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所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9,682	4,570	18,323	10,320
銷售成本		(6,174)	(8,567)	(11,248)	(11,935)
在製項目撥備		(125)	-	(125)	-
毛利(毛損)		3,383	(3,997)	6,950	(1,615)
租金開支撥回		-	-	-	3,394
其他收入		109	240	294	257
分銷成本		(1,561)	(528)	(3,887)	(1,618)
行政開支		(7,152)	(7,570)	(16,049)	(17,690)
融資成本	5	(3,383)	(1,823)	(6,151)	(3,443)
除稅前虧損		(8,604)	(13,678)	(18,843)	(20,715)
所得稅開支	6	-	(360)	-	(360)
期內虧損及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8,604)	(14,038)	(18,843)	(21,07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8	(1.07)	(1.75)	(2.35)	(2.6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494	6,301
可供出售投資		—	—
		<u>5,494</u>	<u>6,301</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值)		1,089	1,157
在製項目	10	1,344	951
應收貿易賬款	11	1,249	3,6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777	2,1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4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95	3,667
		<u>10,554</u>	<u>28,018</u>
流動負債			
預先收取之收入		6,220	2,725
應付貿易賬款	12	886	1,0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82	23,6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420	18,783
應付董事款項		1,681	2,116
應付股東款項		339	33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851	5,125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79,385	43,983
關連人士貸款		22,078	22,45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749	3,46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3	11,162	27,210
其他貸款		1,334	8,243
		<u>161,587</u>	<u>159,129</u>
流動負債淨額		<u>(151,033)</u>	<u>(131,1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539)</u>	<u>(124,81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853	1,90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一年後到期		806	1,495
		<u>1,659</u>	<u>3,402</u>
		<u>(147,198)</u>	<u>(128,21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8,008	8,00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55,206)	(136,220)
		<u>(147,198)</u>	<u>(128,21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 實繳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008	92,438	445	40,271	680	(44)	(270,010)	(128,212)
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	-	-	-	-	-	(143)	-	(143)
期內虧損	-	-	-	-	-	-	(18,843)	(18,843)
期內已確認開支	-	-	-	-	-	(143)	(18,843)	(18,98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8,008</u>	<u>92,438</u>	<u>445</u>	<u>40,271</u>	<u>680</u>	<u>(187)</u>	<u>(288,853)</u>	<u>(147,19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008	92,438	-	40,271	680	34	(194,992)	(53,561)
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	-	-	-	-	-	15	-	15
期內虧損	-	-	-	-	-	-	(21,075)	(21,075)
期內已確認收入(開支)	-	-	-	-	-	15	(21,075)	(21,060)
小計	8,008	92,438	-	40,271	680	49	(216,067)	(74,621)
轉撥往法定儲備	-	-	-	-	281	-	(281)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8,008</u>	<u>92,438</u>	<u>-</u>	<u>40,271</u>	<u>961</u>	<u>49</u>	<u>(216,348)</u>	<u>(74,62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6,852)	(13,33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14,648	(25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淨現金	<u>(4,118)</u>	<u>14,22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3,678	63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417</u>	<u>1,579</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095</u>	<u>2,20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95	4,941
有抵押銀行透支	<u>-</u>	<u>(2,732)</u>
	<u>5,095</u>	<u>2,209</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8,84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51,033,000港元及147,198,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鑑於以下考慮因素，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適當做法：

(1) 可動用之信貸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四方財務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財務」)授出之可動用信貸額為100,000,000港元，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約79,385,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動用。首長四方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首長四方財務將進一步延長貸款之還款期，直至償還該等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財政支持

首長四方及首長四方一名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均已承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年報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使本集團能夠於財務責任產生時完全履行其財務責任，並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董事認為首長四方及／或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將於其後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分判收益

分判合約之收益及成本乃參照合約工程於結算日之完工進度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在製項目合約客戶之款項並計在在製項目中。倘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至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之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為負債，並入賬列作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發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列作應收貿易賬款。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

於本期間內，收益指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入、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減退貨及貿易折讓）、源自培訓費、技術服務費、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專利權費。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收入	5,867	1,042	9,568	1,094
銷售貨品	1,675	1,897	4,421	5,778
培訓費	1,961	1,138	3,887	2,663
技術服務收入	76	478	225	519
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	103	15	222	247
數碼影院使用設備所產生 之專利權費	-	-	-	19
	9,682	4,570	18,323	10,320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包括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發行及展示數碼內容及提供電腦圖像培訓課程。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數碼內容 發行及展示 千港元	電腦圖像 培訓課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9,568</u>	<u>4,868</u>	<u>3,887</u>	18,323
業績				
分部業績	<u>(4,409)</u>	<u>(6,330)</u>	<u>(34)</u>	(10,773)
未分配企業收入				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65)
融資成本				<u>(6,151)</u>
除稅前虧損				(18,843)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18,84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腦圖像 創作及製作 千港元	數碼內容 發行及展示 千港元	電腦圖像 培訓課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094</u>	<u>6,563</u>	<u>2,663</u>	10,320
業績				
分部業績	<u>(10,320)</u>	<u>(5,168)</u>	<u>(84)</u>	(15,572)
未分配企業收入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00)
融資成本				<u>(3,443)</u>
除稅前虧損				(20,715)
所得稅開支				<u>(360)</u>
期內虧損				<u>(21,075)</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主要在五個地區經營，即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印度、新加坡及其他地區。本集團之總辦事處設於香港，而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中心及電腦圖像培訓學校則位於中國。本集團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客戶主要位於美國，而本集團發行及展示數碼內容業務之客戶遍佈中國、印度、新加坡及其他地區。

下表為本集團收益按地區市場之分析而不論產品來源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國	8,873	424
中國	4,658	4,663
新加坡	1,429	85
印度	92	893
其他地區	3,271	4,255
	<u>18,323</u>	<u>10,320</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288	598	3,923	657
關連人士貸款	766	610	1,352	836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32	496	664	1,058
融資租賃	93	119	207	278
股東貸款	-	-	-	420
其他	4	-	5	194
	<u>3,383</u>	<u>1,823</u>	<u>6,151</u>	<u>3,443</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360	-	360
	<u>-</u>	<u>360</u>	<u>-</u>	<u>360</u>
	<u>-</u>	<u>360</u>	<u>-</u>	<u>360</u>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之簡明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生產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規並經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合資格由其抵銷過去五年結轉之所有稅務虧損後首個溢利年度起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率。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分別約8,604,000港元及18,8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38,000港元及21,075,000港元），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800,820,000股（二零零五年：800,820,000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於購股權獲註銷前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301
匯兌調整	40
添置	
出售	1,85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699)</u>
	<u><u>5,494</u></u>

10. 在製項目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電影，扣除撥備約94,71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12,000港元)	(i)	-	-
電視連續劇，扣除撥備約14,61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15,000港元)	(ii)	-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iii)	<u>1,344</u>	<u>951</u>
		<u><u>1,344</u></u>	<u><u>951</u></u>

附註：

- (i) 該款項指因影片「魔比斯環」(「該影片」)而產生之製作成本，該影片乃本集團製作之電影項目。基於該影片本集團之銷售代理估計的目標銷售額及未能確定發行／專利權協議是否能於潛在市場得到適時落實等因素，董事認為已產生之製作成本是否可予收回仍不明朗，故已作出全數撥備約94,712,000港元。
- (ii) 該款項指因電視連續劇「Panshel's World」(「該電視連續劇」)而產生之製作成本。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合作方因共同製作該電視連續劇而引致訴訟(詳情載於附註15)，董事認為，鑑於因該電視連續劇而經已產生的製作成本是否可予收回仍不明朗，故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約14,615,000港元。

(iii) 下表為在製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項目於結算日之詳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及減已確認虧損 減：按進度開發之賬單	5,390 (4,046)	951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u>1,344</u>	<u>951</u>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乃根據提供與其貿易往來客戶的產品或服務種類而給予彼等不同的平均信貸期。大多數銷售貨品乃按信用狀方式支付，而其餘款項則平均給予90日之信貸期。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64	2,527
三至六個月	585	786
六個月以上	—	351
	<u>1,249</u>	<u>3,664</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21	1,049
三至六個月	165	16
	<u>886</u>	<u>1,065</u>

13. 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新借銀行貸款約12,618,000港元，已按還款條款償還銀行貸款約為26,678,000港元。全部銀行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0,000</u>	<u>12,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800,820,000</u>	<u>8,008</u>

15.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DC Entertainment Limited（「GDC Entertainment」）與Westwood Audiovisual and Multimedia Consultants, Inc.（「WAMC」）及本集團持有25%股權之Production and Partners Multimedia, SAS（「P&PM」）就一套電視動畫連續劇訂立合作製作協議（「合作製作協議」）。

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P&PM及WAMC就有關違反合作製作協議而於法國Court of Commerce of Angouleme 向GDC Entertainment發出簡易程序傳票及彼等之經修訂索償書。

有關P&PM及WAMC之索償，本集團之法藉法律顧問重申其意見，認為(i)在任何情況下，對P&PM及WAMC而言將予遞交之簡易程序判決書將很難付諸執行或最低限度執行時須承擔沉重之費用及(ii)申索書須僅以GDC Entertainment之資產為限而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P&PM及WAMC對本集團之申索無對本集團之財務構成重大影響，故認為無須為該項訴訟作出任何撥備。

然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GDC Entertainment在香港透過發出仲裁通知書展開針對P&PM及WAMC之仲裁程序。在該宗仲裁中，GDC Entertainment將會主要就P&PM及／或WAMC是否觸犯不履約違反合作製作協議提出多項爭議，若屬實則GDC Entertainment由此可終止有關合約並向P&PM及WAMC申索賠償。有關各方仍未就仲裁交換申訴答辯書。P&PM及WAMC已向仲裁人提交申請，要求就彼是否具司法管轄權對GDC Entertainment將提述之有關爭議進行聆訊之初步爭議作出裁定。就該申請之聆訊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進行。仲裁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決定，並斷定彼具有司法管轄權以決定GDC Entertainment之仲裁通知書中之爭議。仲裁人已就該申請進一步裁定GDC Entertainment可獲相關費用賠償。自此，並無一方就該仲裁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同意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DC Technology Limited(「GDC Technology」)之管理層轉讓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中16,000,000股股份，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1,600,000港元。轉讓完成後，GDC Technology將會由本集團及管理層分別持有85%及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收益約為9,682,000港元及18,323,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約4,570,000港元及10,320,000港元相比，分別上升了約112%及78%。

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的收益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8,474,000港元或約775%，這是由於本集團進軍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承包業務之策略取得成功所致。由於客戶訂單主要於期間結束後交付，以致與該等訂單相關收入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期間之賬目內，故此來自數碼影院設備之收益減少。培訓費收入上升約46%，主要原因為本期間開辦課程數目及各課程平均出席學生人數都有增加。由於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以及培訓費的收益的增幅超過數碼影院設備收益的減幅，因此整體收益仍錄得增幅。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950,000港元，毛利率約38%。與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毛損比較，在金額及收益百分比方面都有顯著改善。此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進軍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承包業務之策略取得成功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開支撥回指上海政府就本集團所佔用物業代付的租金，作為對本集團從事政府鼓勵業務的一種支持。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沒有收到此類支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分別約為3,8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18,000港元)增幅約140%。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須為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於中國上映的電影「魔比斯環」宣傳而於回顧期內產生之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6,0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690,000港元)，減幅約9%。行政開支減少是由於於本期節省了二零零五年同期因重整而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6,151,000港元，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兩項銀行貸款利息成本、電腦設備租賃的融資成本，以及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首長四方財務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財務」)獲取貸款之利息費用(二零零五年：3,443,000港元)，增幅約79%。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源自於尚未償還之首長四方財務取得之貸款及其他借貸正在增加，以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融資。

整體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8,843,000港元。經作出租金開支約3,394,000港元撥回之非經常性收入調整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經調整虧損約為24,4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經調整虧損改善了約23%。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進軍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承包業務之策略已經證明為適合本集團。本集團已成功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毛損扭轉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電腦圖像培訓收益亦上升。儘管由於主要訂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方付運，令由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業務(其中主要包括銷售數碼影院產品)而產生之收益因此下降，本集團之收益及營運業績整體仍錄得顯著增長。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本集團之影片「魔比斯環」(「該影片」)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在中國上映。宣傳材料(諸如預告片)一直在透過各種渠道發行。作為軟宣傳，兩部有關該影片之書籍已經出版，在全中國之書店出售。有關該電影之紀錄片「魔比斯環電影製作特輯」已在中國之主要電視台包括中央電視台放映。除影院公映外，有關在中國之DVD及電視發行之許可安排已在商談中。

透過進軍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承包業務，本集團持續發展其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業務，以提供持續及相對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自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簽署首份承包協議以來，根據承包或合作製作協議，本集團已為DVD套裝、電視連續劇及高清晰度電視連續劇交付多集產品。本集團持續收到已接收本公司產品之客戶所下之訂單及新客戶所下之訂單。該業務之發展為本集團收益、毛利及營運業績重大改善之主要推動力量。

本集團於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能力不僅為其客戶，亦為業界廣為認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短片「桃花源記」獲得由日本TBS創立之亞洲數碼內容著名獎項「Digital Conference 6+2」之金獎。這是首次有中國製片廠贏得此項尊貴獎項。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GDC Technology Limited (「GDC Technology」)持續從事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業務。儘管由於訂單及有關收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付運及錄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而產生之收益因此下降，GDC Technology一直持續發展其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業務，尤其是有關開發全面遵照獲採納為行業規格之Digital Cinema Initiative,LLC.頒布之規格(「DCI規格」)之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GDC Technology不斷接到如SA1000DSR™數碼電影伺服器等之訂單。該等產品安裝於一些在影院所在地區或國家最有影響之影院。GDC Technology一直在發展及商業化一個控制伺服器模式，該模式通過GDC Technology之DSR™網絡營運中心(「NOC」)於一個遠離安裝伺服器之地點之地點中央控制伺服器。透過使用DSR™NOC，內容、字幕檔案及保安密碼可通過網絡即刻傳送至由NOC控制之電影院。NOC也能監管每個其控制之地點之數碼影院設備之狀況，倘若數碼電影院設備需要保養，可發出預警訊號。透過NOC，設備之檢查及升級現可遠距進行。

電腦圖像培訓

本集團之電腦圖像培訓業務持續保持高度增長。隨著電腦圖像培訓業務之日趨成熟，以及上海、深圳地區設置更多電腦圖像課程，本集團正透過特許授權安排發展電腦圖像培訓業務。接受培訓之學員數量，及培訓收益均保持上升。這導致電腦圖像培訓業務帶來之收益及現金流上升。

展望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本集團接踵收到現有及新增客戶承包及合作訂單。除向國際市場提供製作服務外，本集團亦在中國物色良機。中國一家享譽盛名之主題公園開發商已選定本集團為其新建主題公園提供內容。其中一項計劃有望於短期內簽署合約。合約一經履行，本集團即將在中國開闢定製特色電影這一嶄新市場。

當其市場潛力已獲證實的同時，本集團亦在發掘其生產潛力(尤其是控制付運及成本方面)。本集團相信，隨著更多項目如期交付，本公司已建立良好信譽，在不久將來必可招徠更多聲明顯赫之客戶。

本集團正發掘協助其海外合作項目進入中國市場的可能性。本集團亦開始著手於中國物色授予知識產權授權經營之業務機會。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碼影院得到更為廣泛之運用，推行數碼影院之若干項目亦已順利籌得資金。在可見將來，全球全面推行數碼影院即將實現。影院數碼化必將給GDC Technology帶來無限商機。

當GDC Technology全面開發完全符合DCI規格之伺服器後，其預計收益將顯著增長。GDC Technology亦正就已安裝之GDC Technology伺服器開發升級工具，以使其完全符合DCI規格。GDC Technology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業內最著名之ShoWest博覽會內展示其升級工具，GDC Technology亦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進行巡迴展覽，展示其最新開發的符合DCI規格之伺服器。符合DCI規格之伺服器及升級工具均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面市。

為加強與包括好萊塢主要製片廠在內之主要業內行家密切合作，GDC Technology正日益完善其防盜版技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GDC Technology與業內專家簽署許可使用協議，獲准使用該公司之水印檢驗技術，該技術將用於GDC Technology下一代伺服器。GDC Technology將保持其維護知識產權之良好記錄，從而令其自新入市商家及潛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GDC Technology已將NOC用於監控數碼影院伺服器，同時亦已開發出應用NOC之網絡數碼宣傳板方案。藉此，GDC Technology可將附帶DSR™ NOC軟件之全套內容傳輸及回放方案，提供予從事數碼影院、顯示屏廣告及戶外廣告業務之客戶。GDC Technology亦開始向影院營運商以外之客戶推銷附帶DSR™ NOC之網絡數碼宣傳板方案。數碼宣傳板為市場推廣人員及廣告商提供一種獨特創新之工具，以令傳統廣告充滿動感。數碼宣傳板網絡以動畫訊息形式把目標對準人群，不論是電影院之影迷、商場之購物者或歸家途中之行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GDC Technology已自數碼宣傳板方案錄得收益，由於預計用於戶外廣告之公共區域顯示系統將被數碼系統所代替，其取替之速度將於二零零六年加快，因此自數碼宣傳板產品之收益更為豐厚。

電腦圖像培訓

隨著電腦圖像業日漸發展，市場對訓練有素之電腦圖像人才之需求持續增加。儘管投入電腦圖像培訓業務的公司漸增，電腦圖像培訓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作為電腦圖像培訓業務之先驅者，仍將繼續保持主導地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北京成立特許授權培訓中心。本集團計劃將培訓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各大城市，並提供更多培訓課程。隨著培訓業務覆蓋地區不斷擴大，所提供之培訓課程日臻完善，董事有信心自電腦圖像培訓業務錄得並維持收益大幅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5,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數額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14,400,000港元作儲備以重組／重續銀行借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繳付該儲備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114,000,000港元，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本虧絀，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率(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本虧絀約147,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200,000港元)，主要由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人士之貸款支持。資本虧絀增加主要乃因於回顧期內之虧損約18,800,000港元所致。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

現時，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相對穩定，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在應付外匯要求方面的外匯問題。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浮動。

或然負債

除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之有關訴訟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348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所知，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之董事買賣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梁順生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 8,278,000股股份及679份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股權。於本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著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之股份或債券方式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佔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權益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58,466,023	82.22%	1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首長四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58,466,023	82.22%	1
Upper Nice Assets Ltd. (「Upper Nice」)	實益權益	658,466,023	82.22%	1
李寶庫先生	實益權益	58,000,000	7.24%	2
Sotas Limited(「Sotas」)	實益權益	55,544,102	6.94%	3
Morningside Cyber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Morningside」)	其他	55,544,102	6.94%	3
Biswick Holdings Limited (「Biswick」)	其他	55,544,102	6.94%	3
Verrall Limited(「Verrall」)	其他	55,544,102	6.94%	3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其他	55,544,102	6.94%	3
陳譚慶芬女士	其他	55,544,102	6.94%	3

附註：

- (1) Upper Nice 為首長四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四方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首長四方登記冊所記錄，首長四方被視為首鋼控股被持有約41%權益。由Upper Nice所持有的該等權益乃包含在由首長四方及首鋼控股兩者所持有的權益內。

Upper Nice(作為批授人)及首長四方(作為擔保人)授出認沽期權(定義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及首長四方發表的聯合公佈)，據此Upper Nice須以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購入5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4%。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該58,000,000股期權股份已經轉讓予李寶庫先生，每股期權股份作價0.20港元，而與該等期權股份有關的認沽期權亦同時轉讓給李寶庫先生。

- (2) 李寶庫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8,000,000股股份。倘李寶庫先生行使認沽期權，彼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22港元沽清其所有實益擁有之期權股份，而Upper Nice有責任就認沽期權以該行使價購入本公司58,000,000股期權股份。
- (3) 該55,544,102股股份由Sota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Morningside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持有，而Morningside乃由Biswick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iswick之身份為一個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而有關之信託基金乃由Verral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以彼等為陳譚慶芬女士設立的家族信託基金受託人身份擁有。陳譚慶芬女士作為上述信託的創辦人(此詞語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被當作擁有本報告所披露股份的權益。

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佔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權益百分比	附註
李寶庫先生	實益權益	58,000,000	7.24%	1

附註：

- (1) 該58,000,000股期權股份已轉讓予李寶庫先生，每股期權股份作價0.20港元，而與該等期權股份有關之認沽期權亦已轉讓予李寶庫先生。根據期權協議，倘認沽期權被行使，李寶庫先生將有權以每股行使價0.22港元出售最多可達其實益擁有之全部期權股份，而Upper Nice有責任就認沽期權於該行使價，購回本公司58,000,000股期權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擁有之業務權益(不包括因代表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而獲委任董事之有關業務權益)而被當作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者如下：

董事名稱	被視為其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公司名稱	被視為其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公司之業務概述
曹忠	首長四方 (附註1)	物業投資及金融服務管理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 (附註2)
陳征	首長四方 (附註1)	物業投資及金融服務管理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 (附註2)
梁順生	首長四方 (附註1)	物業投資及金融服務管理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 (附註2)
許洪	首長四方 (附註1及附註3)	物業投資及金融服務管理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 (附註2)

附註：

- (1) 首長四方透過Upper Nice間接持有本公司的82.22%權益(包括相關股份)。
- (2) 此等業務乃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之投資而進行。
- (3) 許洪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首長四方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上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上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列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列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董事均已遵守交易標準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採納的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卜凡孝先生及許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征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忠先生、陳征先生、金國平先生及徐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梁順生先生、鄧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卜凡孝先生及許洪先生，替代董事為張東生先生(鄧偉博士之替代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